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8-1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实际所需，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如下修正：

一、原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二）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修改为：“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指导与监督，在行政上向总经理报告日常工作，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内部审计协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分期工作报告。”

二、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三）在不违反本条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投资权限如下：

1、交易（出售或收购资产除外）金额不满 3000 万元，且该交易应付、应收金额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30%的，由总经理决定，但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应报董事会备案；

2、交易（出售或收购资产除外）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不满 15000 万元，且该交易应付、应收金额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30%的，由董事会批准或决定；

3、交易（出售或收购资产除外）金额 15000 万元以上的，视为重大交易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审查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出售或收购资产，凡被出售或被收购之资产的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30%的，由董事会批准；对于 30%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5、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公司的交易权限为：

(1) 交易（出售或收购资产除外）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不满 15000 万元，且该交易应付、应收金额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10%的；

(2) 出售或收购资产，凡被出售或被收购之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10%的；

(3) 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权力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成员报告有关情况。

上述投资权限的规定和对董事长的相关授权在不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其他条款冲突时有效。”

修改为：“（三）在不违反本条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投资权限如下：

1、交易金额不满 5000 万元，且该交易应付、应收金额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30%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但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应报董事会备案；

2、交易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20000 万元，且该交易应付、应收金额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30%的，由董事会批准或决定；

3、交易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的，视为重大交易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审查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出售或收购资产，凡被出售或被收购之资产的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30%的，由董事会批准；对于 30%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5、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可以决定公司的交易权限为：

(1) 交易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20000 万元，且该交易应付、应收金额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10%的；

(2) 出售或收购资产，凡被出售或被收购之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之总资产、净利润和净资产总额 10%的；

(3) 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权力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成员报告有关情况。

6、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按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投资权限的规定和对董事长的相关授权在不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其他条款冲突时有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3 月 26 日